

馬克思
家族發展過程

朱應麟
合譯

泰東圖書局印行

1930

柯諾原著

朱應祺合譯

馬克斯的家族發展過程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一九三〇年六月初版

印數一至一五〇〇冊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定價五角

函購寄費加一

◀本局無線電報掛號一一四〇〇號▶

馬克斯的家族發展過程細目

第一章 家族的發生

據馬克斯和恩格斯的見解原始的羣居狀態最初是遷徙無定的遊牧羣——在羣居狀態中漸次構成家族形態結果才發生今日的一夫一婦制度——小遊牧羣中的性交是完全自由的並且是無限制的——從這種無限制的性交原始狀態因禁止尊屬和卑屬血族間的性交就發生了血族團體（一種家

族狀態——恩格斯在他的著作『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上所表現的見解——這種家族形態今日早已絕跡了——普納魯亞 (Punalua) 家族的發生——恩格斯對於普納魯亞家族的意見——血族家族和普納魯亞家族內部的性交是集合團體而實行的——配偶家族的發生——父族制家族的發生——一夫一婦制家族的發生——一夫一婦制的家族並非個人戀愛的自然結果乃是經濟條件的結果

第二章 摩爾根和恩格斯的家族構成概念的批評

恩格斯的家族發展的意見無論從馬克斯主義方面或從反馬克斯主義方面都有批評的餘地——這是馬克斯學說上

最大的弱點——恩格斯的意見是根據摩爾根而來的——摩爾根著的『易洛魁 (Iroquois) 同盟』和『人類家族之血族和姻族的體系』——摩爾根連親族體系的意義都沒有了解——摩爾根的親族稱呼法的研究——摩爾根著的『古代社會』說明家族原始發展階段——摩爾根的研究以夏威夷人散得維齒人的親族體系爲出發點——夏威夷的親族稱呼法是團體的名稱——摩爾根從這種團體名稱簡單的證明了團體的婚姻——摩爾根的家族構成意見是根據原始諸民族親族稱呼法的指示而來的——這指示的誤謬——摩爾根以爲『父親』這個名詞就是和『生殖者』同一意義——對於他這種見解的反駁——父親雖說一時不明瞭是何人但母親的實在

却是很明白的——爲什麼野蠻人不止叫一個女人做母親呢——摩爾根在不明白誰是真正的父親的時候發見稱呼方法分類的固有原因——但這種分類的原因也沒有什麼證據——反之野蠻民族所用的父母祖父兄弟姊妹子女等的稱呼從人種學上看來明明是和摩爾根的說明相矛盾——例證——摩爾根的假說只能說明親族稱呼法的一部分而不能說明其他部分

第三章 原始的家族形態

自十五人至二十人組織而成的遊牧羣他們都是不顧及血族關係而實行自由無限制的性交——但所謂無限制並非

說一個男子今日和這女子交媾而明日又和那女子交媾的意味——各種性的特質和男女的分業——所謂特定婚姻是一種弛緩的性的結合摩爾根叫他爲配偶婚姻——特定婚姻發生之後遊牧羣中就跟着發生一定的年齡階級或世代階級——遊牧羣內部各年齡階段或各世代階段間禁止性交是家族歷史上最大的進步——即今日最野蠻的民族都已經脫却了這種家族發展階段——野蠻民族的三種世代階段——未成年階段成年階段老年階段——經過一定的儀式和審查之後才從青年世代昇進老年世代——禁止某一世代的人和其他一世代的人結婚是怎樣發生的呢——親族因年齡關係而分爲三種階段——這時候還沒有姻戚關係的稱呼——從這

種世代階段就發生親族稱呼法的分類——摩爾根主張夏威夷人的親族稱呼法和他的親族家族的親族關係相吻合是不對的——其理由的敘述

第四章 族外婚姻和特定婚姻

家族發展更進一步後又於同一羣內同一世代階段的構成員間也禁止互相結婚——族外婚姻的發生——許多人種學者關於這種禁止理由的見解——柯諾氏的見解——特定婚姻的安定和從其他遊牧羣掠奪女子的習慣——從他種遊牧羣所掠奪的女子完全是男子的所有物可以自由處分她——同一遊牧羣內部的人都是同種同性情因此內部互相結

婚遂變爲不道德的行爲——這種觀念成立之後性交範圍就同時縮小而結婚禁止的範圍到反擴大——因此由結婚而結合的範圍也擴大了——和這種範圍相適應的親族關係和親族稱呼法——從這些稱呼法又發生摩爾根所謂變化無窮的稱呼法——族外婚姻的結果就確定了特定婚姻

第五章 符號團體和母系家族的發生

血族團體也是從族外婚姻發生的——民族學上叫他做『符號團體』『符號家族』或『符號氏族』——血統以女系爲標準——血統的標準和尊敬母及母系近親族互相關聯——恩格斯說明這種習慣的起源——從恩格斯著『家族的

起源』裏面引用的一節——古時幾多人種學者和原始史家都和恩格斯同一見解——對於恩格斯見解的批評——原始游牧羣中血統問題是不關緊要的——那時候並無家族的名稱和符號團體的名稱——女子的掠奪和交換變了習慣之後單只傳統的游牧羣名稱就不够用了——性質名稱的發生——所謂符號動物——最初符號動物不受團體的尊敬——符號名稱和母系親族間性的結合的禁止——族外婚姻和婦人的從屬地位——恩格斯的『家族的起源』上面的見解和他的誤謬

第六章 母族制家族

許多原始民族的婦人所以受社會的尊敬完全是由於婦人在家族團體和定住團體內的勞動活動——許多人種學者和文明史家他們縱然不根據唯物史觀但也明瞭的認識了家族形態和結婚形態是跟着經濟的發展而變化的——亞當法格孫和李伯特的見解——李伯特著『家族的歷史』上的見解——格羅斯(Ernst Grosse)的見解和他著的『家族形態和經濟形態』上的引用文——柯諾氏在『新時代』(Neue Zeit)雜誌上發表一論文名『母族支配的經濟基礎』想證明澳大利亞大洋洲和美洲諸民族內婦人地位的高低和她們的勞動活動有極密切的關聯性——從該論文中所引用的一段結論——只有幾個人種學者把母權和母族制當做血統標準的單純的

結果——母權支配和家族結合的密切性差不多沒有關係——恩格斯觀察母權的結婚關係和家族關係時不把母權支配當做由一定社會生活事實發生出來的結果反把牠認為先天的由腦海中生出來的血統標準的結果——恩格斯和李伯特格羅斯等的比較

第七章 父族制家族

從母族制到父族制家族的經過和他的經濟根據——夫變為家族財產的支配者——夫妻勞動的分離——勞動的分離支配了遊牧民文化的全區域——飼養家畜的全區域中土地是部族或氏族的共有物但畜羣則是個人的財產即是家長

的財產——男子的富裕和勢力因財產的多寡而測定——卡斐(Kafir)人的風習沒有家畜的人就是無產者——我們在亞細亞遊牧民族內發見婦人也是同樣的處於從屬地位——凡貝里(H. Vambery)對於中央亞細亞土耳其諸民族的見解——
牧畜民族的男子可以隨意把他的妻離婚或賣給他人——拉得魯布對於啓耳基茲(Kirghiz)人的見解——從格羅斯著『家族形態和經濟形態』中的引用文——遊牧民內婦人的劣等地位和父族制家族的必然性——父族制家族的特徵是在家長指揮之下許多血統相同的個別家族一齊住於一座大屋之下或一連閉鎖的院子裏面——其後『大家族』在家長支配之下才變爲有共同勞動和共同財產基礎的家族團體及經

濟共同團體——恩格斯在他著的『家族的起源』上適切的說明了這種家族形態——代父族制度而起的就是一夫一婦制度——以父權為根據的個別家族（一夫一婦制家族）並非社會和國家的原型實是長期間經濟發展的產物——一夫一婦制家族發生於一定的社會組織之內所以今日的社會如果變為社會主義的社會那一夫一婦制家族也會跟著變化的——恩格斯在他的『家族的起源』中的見解

第八章 社會發展過程上的血族團體

摩爾根和恩格斯都是從夏威夷島的卡拿卡人（Kanakas）的親族稱呼法確立他們的集團婚姻理論這實是使他們誤解

家族形態血族團體和地域團體的原因——摩爾根把夏威夷的普納魯亞認做血族團體的原始形態——這不過是他的推測——摩爾根誤謬的原因——恩格斯所解釋的摩爾根的見解——符號團體的成立和遊牧羣內部結婚禁止的解除——祖先崇拜的發生和符號的神聖化——符號團體是崇拜共同祖神的團體——夏威夷的普納魯亞結婚和摩爾根所認定的意義及範圍完全不同——在酷似夏威夷人言語的新西蘭毛利人(Māori)的親族體系內也發見了『普納魯亞』這個名詞——摩爾根以爲夏威夷的親族稱呼法是普納魯亞結婚的結果這是完全錯了的——摩爾根雖把研究法弄錯了但他對於北美印度人的家族發展過程和血族組織是於原史研究和社

會學上很有偉大的貢獻——摩爾根並非符號團體或血族團體的發見者——羅馬國家是從氏族統制組織發生的這也不是摩爾根的發見乃是帕加諾氏發見的

第九章 恩格斯的原史構成和唯物史觀

恩格斯的各種著作中最受社會攻擊的就是『家族的起源』一書——批評恩格斯的多半是政治家國民經濟學者或歷史家——馬沙里克 (T. G. Masaryk) 教授的獨斷的批評——馬沙里克不承認一定時期在一定條件之下家族發展過程中有母權或母族制的事實——馬沙里克把母權和今日未婚婦人對於非親生的小孩所有的地位相比較——對於馬沙里克